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7月1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5次，亲自出席5次。

本年度，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外担保2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8年8月22日，发表《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了公司关联方——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3万元，为公司下属公司郑州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调入白鸽公司人员发生的代缴社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有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

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8年10月24日，发表《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 终止实施“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是轴研科技基于业务布局作出的调整，在高铁轴承业务由合资公司中浙高铁运营的情况下，轴研科技已无必要建设高铁轴承产能。

2. 该项目终止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8年，本人对公司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工作调研，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行情况，且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2、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本人2018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详实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调阅相关文件和会计资料，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3、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决策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件地址为bevis.suen@foxmail.com。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孙振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